

呼和浩特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修正）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5_91_BC_E5_92_8C_E6_B5_A9_E7_c61_451570.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建设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的城市规划区包括市区，郊区，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区、风景区，经济开发区，以及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建制镇的城市规划范围，由旗、县和建制镇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根据国家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方针，有计划地促进经济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市区规模，控制城市人口发展，合理发展小城镇。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农村建设、乡镇企业建设和其他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做到合理用地，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呼和浩特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 旗、县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旗、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规划，服从城市规划管理，有

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八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流通，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的原则。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交通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城市绿化、供水、治安、防火、防爆、防洪、抗震、防空等要求。第九条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总体规划又分为远期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第十条 市的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国务院审批。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旗、县人民政府会同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旗、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建制镇总体规划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旗、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 市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基础上，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详细规划，由旗、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旗、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制镇的详细规划，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旗、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经济开发区和外商进行成片开发的建设区规划，由市或者旗、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报上一级人民

政府审批。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或者个人在成片开发区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市及旗、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可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对详细规划作局部调整，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以及有其他重大变更的总体规划，应当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十四条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严格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安全，污染城市环境，破坏水源地和城市风貌，不得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非配套建设应当按规定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具体征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新区开发必须符合市的总体规划，并要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提高综合开发效益。新区开发要避开地下矿藏。

第十六条 在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中，要体现民族传统特色，保护文物古迹和风景区。旧区改建严格限制零星插建，严格控制建筑密度。

第十七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及影响居民生活的厂矿企业，要限期治理，逾期未达到治理要求的，必须关、停、并、转或者迁移。凡城市规划已确定迁移的厂矿企业，不得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建筑物。

第十八条 旧区改建需拆除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时，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范围拆除。旧区的原有待改建房屋不得扩建，原有宅基地面积不得擅自扩

大。第十九条 城市各项建设和城市道路两侧，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绿地。绿化用地，新建区不得小于总用地面积的30%，旧区改建不得小于总用地面积的20%。凡征用或者拆迁、改建城市居住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同时按比例征用绿化用地，并负责该地段的绿化。

第四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系指除农田基本建设和小型水利建设使用土地以外的各项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初步设计的会审，应当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在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时，按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审批程序为：（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国家、地方计划部门年度批准文件及申请用地的书面报告，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定点申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确定其用地位置和控制范围，并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书；（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填好的申请书和地形图，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建设性质和规模，划出建设用地的具体界限，并提出规划设计要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有关附图、附件；（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四）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过程中，如确

需改变建设用地面积、位置和界限时，必须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手续。第二十三条 凡使用城市规划道路两侧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负责缴纳沿规划道路用地界限同等长度、规划道路宽度一半的用地面积的土地使用费，并拆迁该地段内的一切建筑物和构筑物。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个人提交的计划部门年度批准文件、申请用地的书面报告及建设用地平面位置图之日起，20日内分别作出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答复；并在接到其他必要报批文件后20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公共活动用地、体育运动场地和学校用地必须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第二十六条 对征而未用、早征晚用、多征少用、闲置时间超过两年的建设用地，城市人民政府可以重新规划使用。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服从市及旗、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规划区需临时用地时，应当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发给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然后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禁止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为两年，到期如需继续使用的，须在期满前两个月内重新办理使用手续。临时用地如遇国家建设需要，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在限定时间内按拆迁有关规定清场和归还。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填埋废渣、垃圾，围填水面，从事其他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前款所述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环境，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土地使用性质和用地界限使用土地。如确需改变使用性质和用地界限的，须按照第二十二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系指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道路、桥梁、涵洞、河道、铁路、管线及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翻修及外装修等各项工程建设，都必须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